附件3.

南明区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

1. 参加考试和试教的考生，均须提前准备“贵州健康码”绿码，经现场检测体温正常（低于37.3℃）者方可进入考场。“贵州健康码”非绿码，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，视为放弃考试资格。体温≥37.3℃的考生，须立即进入临时隔离检查点，由现场医务人员进行体温复测，经复测体温正常（低于37.3℃）的，可以进入考场参加考试。经复测体温仍≥37.3℃的，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，视为放弃考试资格。
2. 参加考试和试教的考生，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，除身份确认等特殊情况外，应全程佩戴口罩，做好个人防护。过程中，应主动保持1米以上的社交距离，结束后快速有序离开现场。不佩戴口罩者，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，视为放弃考试资格。
3. 考生应认真阅知，并签署《南明区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》。
4. 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等造成严重后果者，取消其考试资格，并记入考生考录诚信档案，如有违法行为，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本人承诺:已知悉以上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，并接受相应处理。

考生签名：

年 月 日